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
理工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ZJXH(HJ)-190003

建设单位：精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367701197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899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1.1 废水监测	28
7.1.2 废气监测	28
7.1.3 噪声监测	28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十、环境管理检查	4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3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3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3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3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3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4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4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4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4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5
11.2 建议	4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8]9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专家意见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01060、ZJXH(HJ)-1901061、ZJXH(HJ)-190106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899 号，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电产品于一体的高科技公司。

为配合精基科技温州厂房搬迁，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新增年产联轴器、逆止器 2000 台（套），并为 3000 台（套）矿山机电产品及电机零部件提供关键生产工艺支持。故企业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8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开环建[2018]9 号）。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先行建设表面磷化线，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12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表面磷化线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精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磷化线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8]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精基科技有限公司《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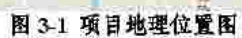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899 号（中心经纬度： $E120^{\circ} 43' 12.3''$ ， $N30^{\circ} 42' 12.1''$ ），项目东侧（东北侧）紧邻开禧路，隔路为禾源新都住宅小区；南侧（东南侧）临河道，隔河为浙江科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达电气（嘉兴）有限公司；西侧（西南侧）临万国路，隔路为嘉兴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北侧（西北侧）临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嘉兴白井鹤见精密管路系统有限公司、嘉兴市华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祥星塑料模具（嘉兴）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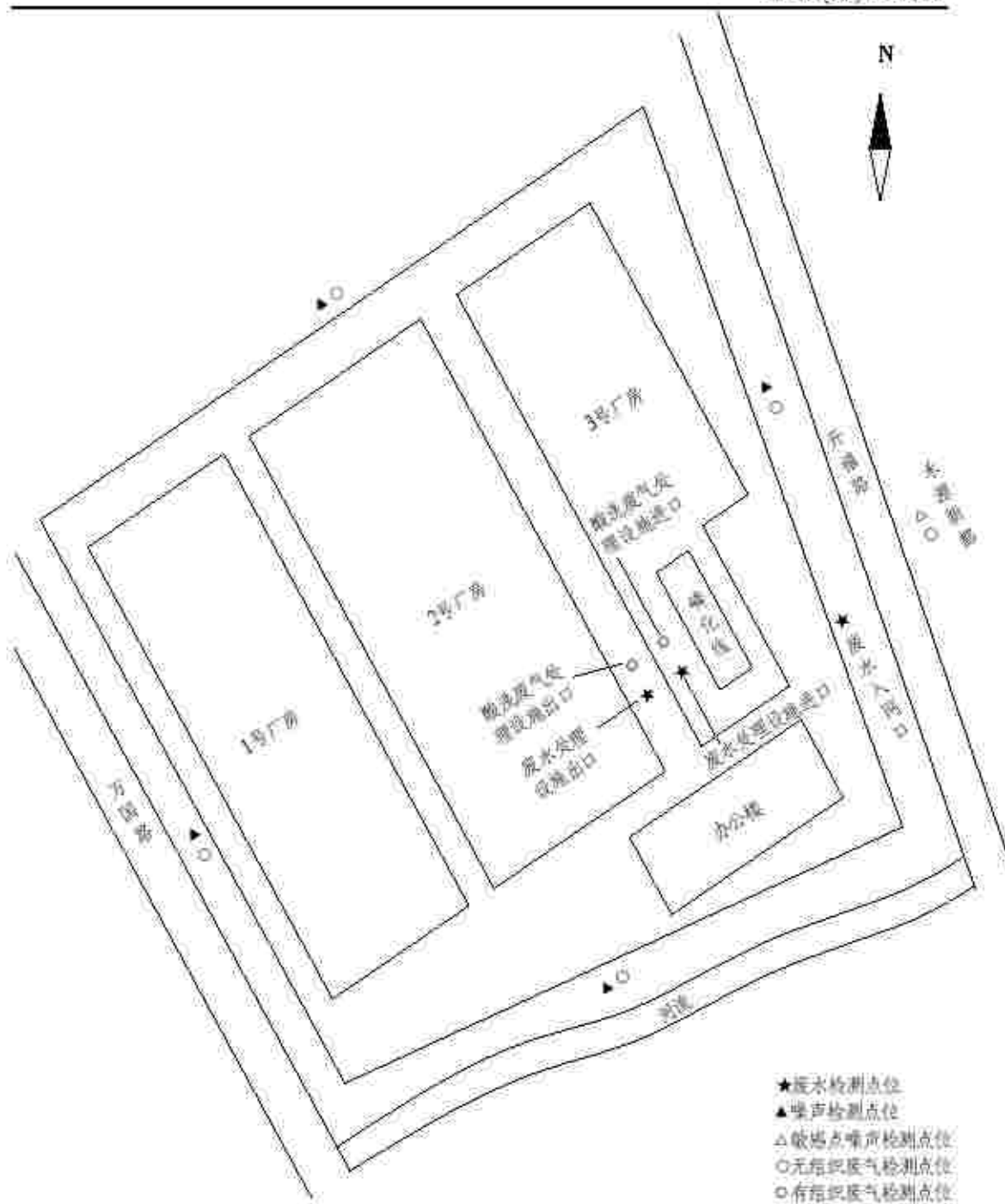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投资 120 万元建设磷化线用于配套联轴器中部分钢材以及矿山机电产品中部分小零件表面处理。

3.3 主要设备

已建磷化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磷化生产线各工艺槽体参数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1	磷化生产线	1	1
2	酸雾废气处理系统	1	1
3	污水处理系统	1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表 3-2 磷化生产线各工艺槽体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环评槽体尺寸（m）长宽高	实际槽体尺寸（m）长宽高
1	预脱脂	1.3×1.2×1.2	1.3×1.2×1.2
2	脱脂	1.3×1.2×1.2	1.3×1.2×1.2
3	水洗3	1.3×1.2×1.2	1.3×1.2×1.2
4	水洗4	1.3×1.2×1.2	1.3×1.2×1.2
5	沥水1	1.3×1.2×1.2	1.3×1.2×1.2
6	酸洗	1.3×1.2×1.2	1.3×1.2×1.2
7	水洗1	1.3×1.2×1.2	1.3×1.2×1.2
8	水洗2	1.3×1.2×1.2	1.3×1.2×1.2
9	表调	1.3×1.2×1.2	1.3×1.2×1.2
10	磷化1	1.3×1.2×1.2	1.3×1.2×1.2
11	磷化2	1.3×1.2×1.2	1.3×1.2×1.2
12	水洗5	1.3×1.2×1.2	1.3×1.2×1.2
13	皂化	1.3×1.2×1.2	1.3×1.2×1.2
14	沥水2	1.3×1.2×1.2	1.3×1.2×1.2
15	浸油	1.3×1.2×1.2	1.3×1.2×1.2
16	沥油	1.3×1.2×1.2	1.3×1.2×1.2

注：槽体尺寸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由于企业实际运行中目前磷化生产线每周只生产一天，故实际原辅料用量较少。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9 年 1 月~6 月实际年用量	折合全年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建浴剂	3.6 吨/年	0.3 吨	0.6 吨	主要成份：硝酸锌、磷酸二氢锌、磷酸、硼酸镍
2	盐酸	3.6 吨/年	0.3 吨	0.6 吨	浓度 10-15%
3	除油剂	1.68 吨/年	0.14 吨	0.28 吨	主要成份：表面活性剂、片碱、纯碱、磷酸三钠
4	漂白粉	0.24 吨/年	0.02 吨	0.04 吨	主要成份：次氯酸钙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表面处理用水和酸雾洗涤塔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证明，企业表面磷化线日均用水量为 4 吨，磷化废水日均排放量为 3.6 吨，喷淋塔日均用水量为 0.3 吨，喷淋塔废水日均排放量为 0.2 吨。计算企业表面磷化线年用水量为 1200 吨，磷化废水年排放量为 1080 吨，喷淋塔年用水量为 90 吨，喷淋塔废水年排放量为 60 吨。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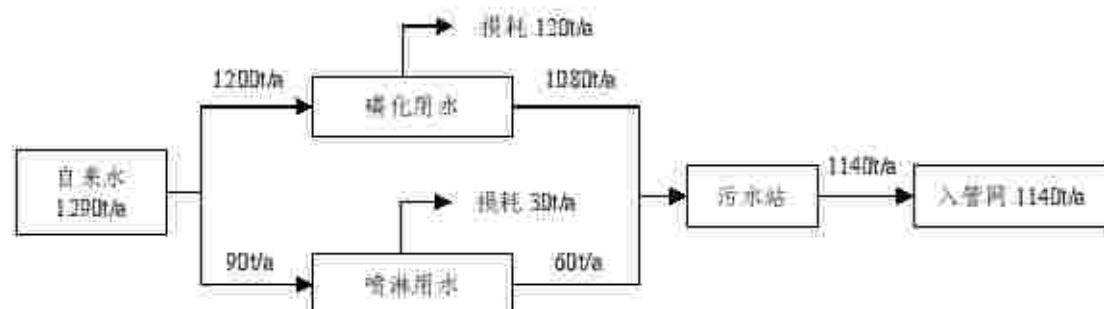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表面磷化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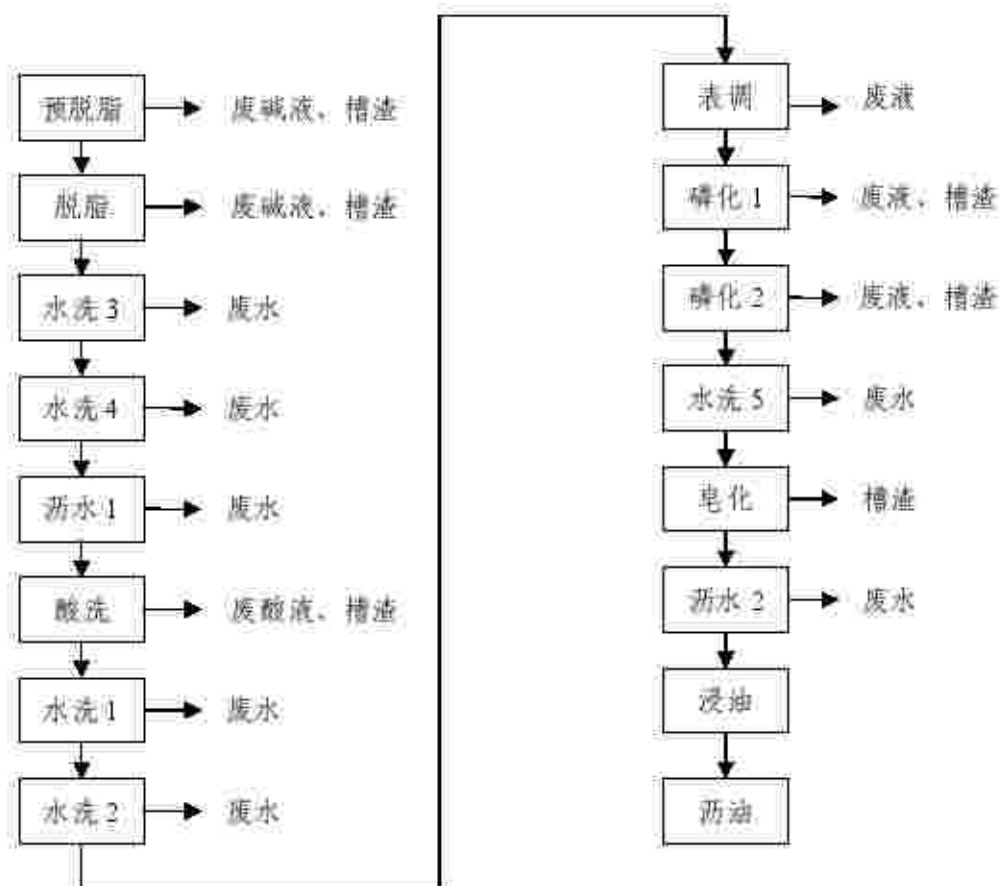


图 3-4 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把工件放置在吊篮里面，先将工件进行脱脂处理，通过水洗进行清洁，然后经过酸洗去除表面锈迹，再通过水洗去除表面酸液，开始磷化作业，结束后涂油。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二级混凝沉淀调整为一级混凝沉淀，调整后企业废水排放水质仍能达标排放。

其余本项目已建部分实际建设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生产废水

表面磷化生产线废水有表面处理废水和酸雾塔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表面处理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锌、总铁	间歇	厂区污水站	杭州湾
酸雾喷淋废水	pH、化学需氧量	间歇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企业委托无锡天星屹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处理能力为 2t/h 的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废水经该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区废水处理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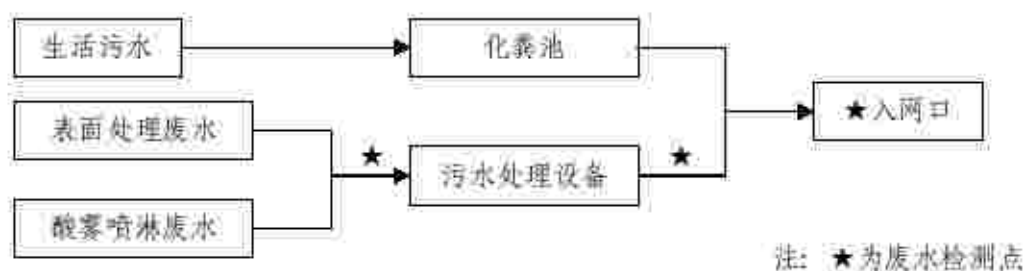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总图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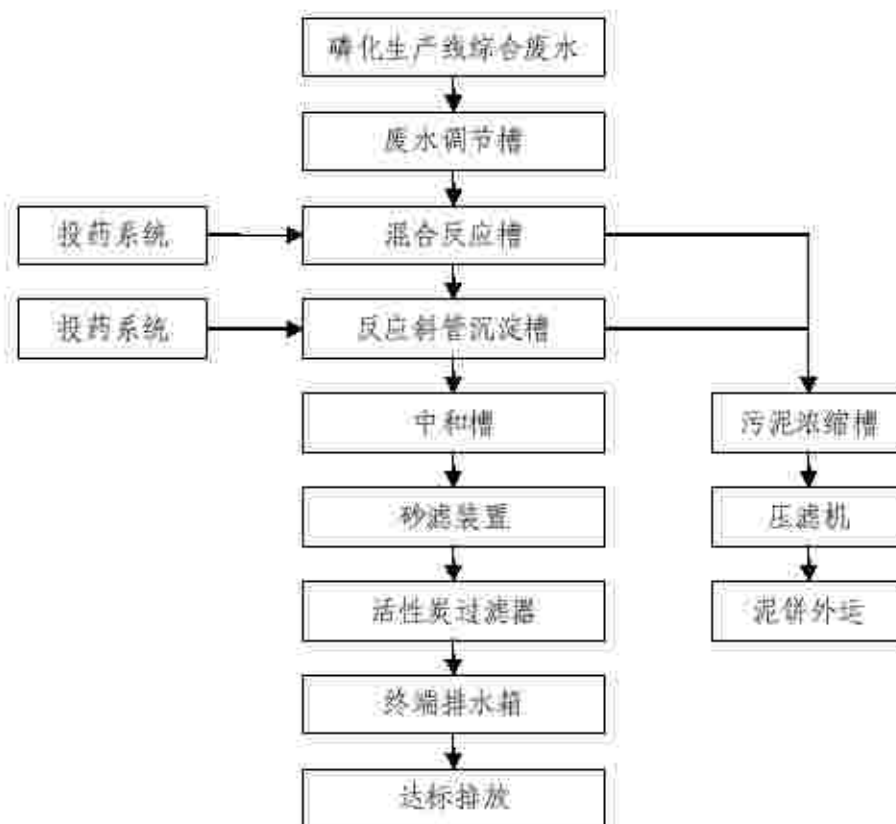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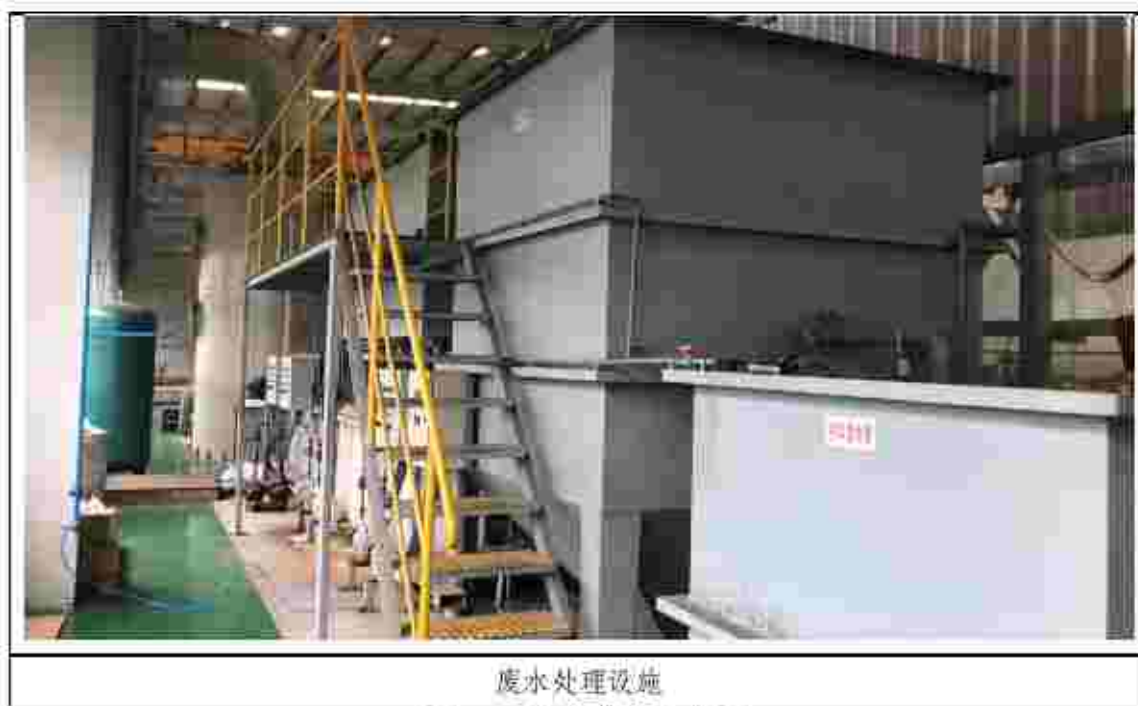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废水处理设施

图 4-3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表面磷化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酸洗废气	碱喷淋塔	氯化氢	有组织	15m	80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企业委托无锡天星屹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一套碱喷淋塔用于处理酸洗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粉碎机和提升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磷化生产线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酸雾废气处理系统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污水处理系统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乳化液	/	暂未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HW09 900-006-09
3	废油	/	暂未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HW08 900-249-08
4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HW49 900-041-49
5	各种槽渣	各种槽渣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HW17 336-064-17
6	油渣	油渣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HW08 900-213-08
7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HW17 336-064-17
8	废油抹布及手套	废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HW49 900-041-49

本项目仅实施表面磷化线，故废乳化液、废油、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等固废暂未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已建表面磷化生产线产生的危险固废包含废包装物、各种槽渣、油渣、污泥和废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由于企业目前磷化线每周只开一次，故固废产生情况较少。固体

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2019 年 1 月~6 月产生量(吨)	折合全年产生量(吨)
1	废包装物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5	0.01	0.02
2	各种槽渣	脱脂、酸洗、磷化、皂化	危险固废	0.5	暂未产生	/
3	油渣	浸油	危险固废	0.5	暂未产生	/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5	暂未产生	/
5	废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0.5	0.001	0.002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物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304000090
2	各种槽渣	脱脂、酸洗、磷化、皂化	危险固废			
3	油渣	浸油	危险固废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5	废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属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执行的新危险废物名录中的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后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包装物、各种槽渣、油渣和污泥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废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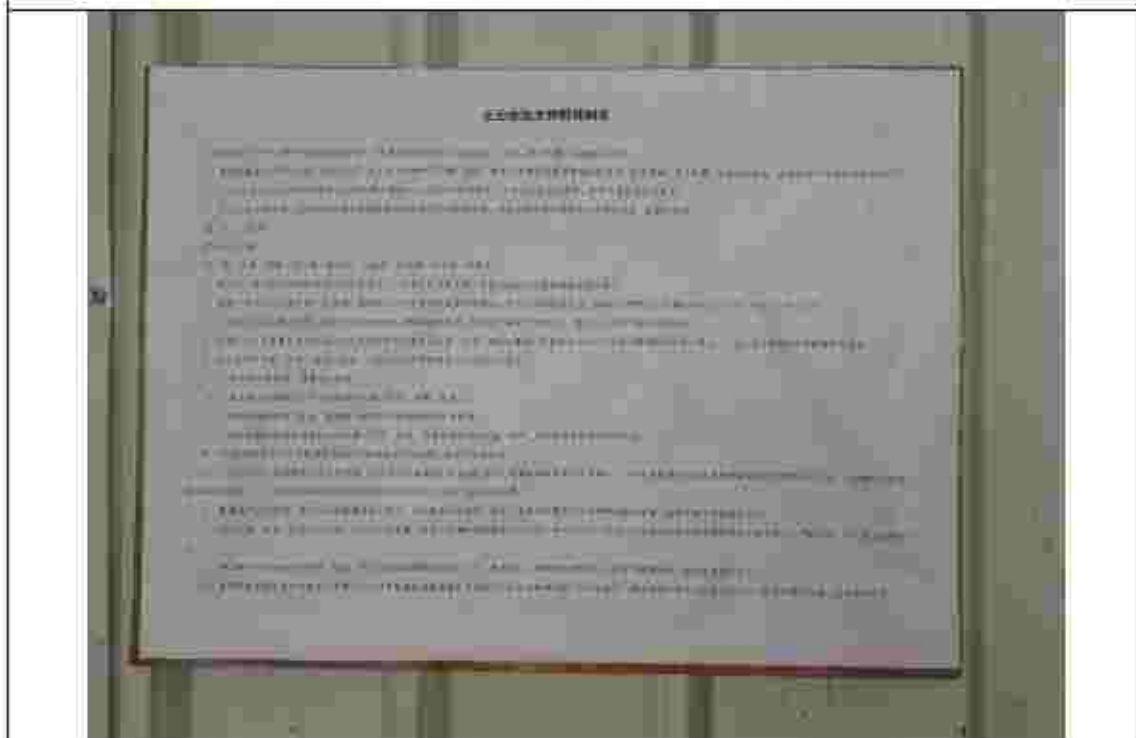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 2#厂房内南侧建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外部已粘贴危废暂

存标识及危废管理周知卡；危废仓库内部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地面已做环氧地坪，仓库四周挖设导流沟并设有集液井；地面已划分区域，危废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小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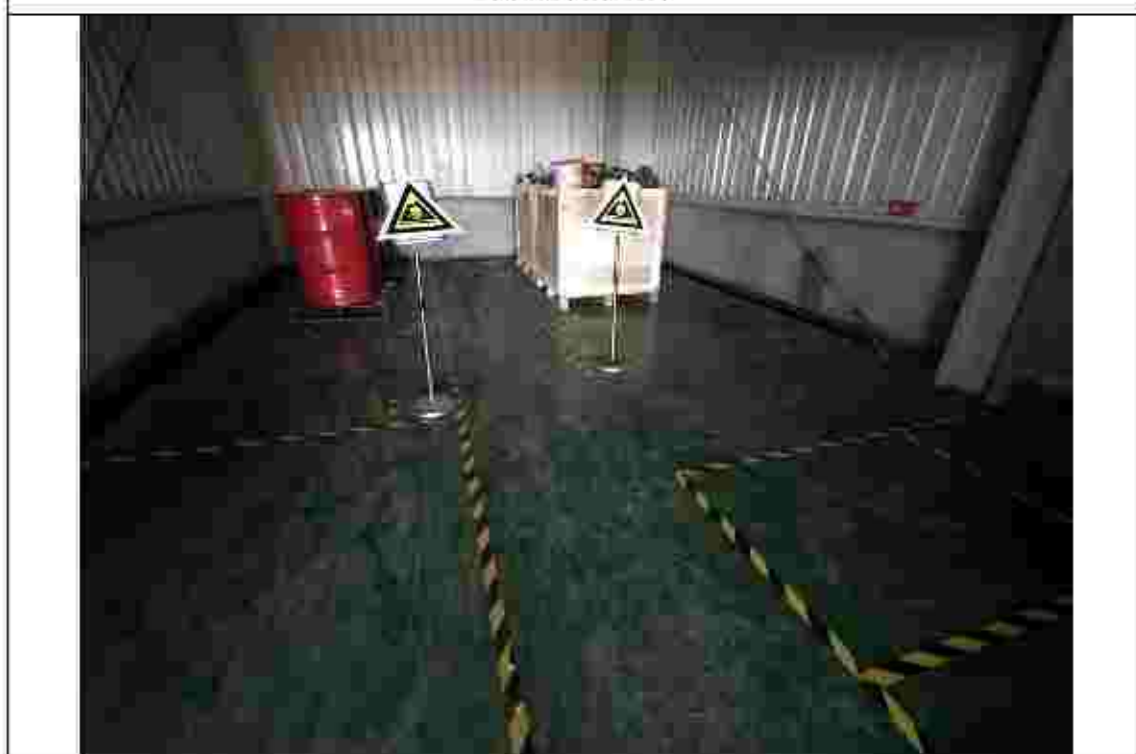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部粘贴危废暂存标识及危废周知卡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导流沟及集液井



危废分类、分区域存放



危废粘贴标签

图 4-6 固废暂存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建部分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30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3	
合计	50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生产废水收集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与企业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开禧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要求企业厂区只能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即废水入网）。排放口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标志，预留废水采样口。在雨水排放口处设置截止阀，当发生污水外溢事故时，及时关闭截止阀。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进行。在废水处理发生意外故障时，应及时排除或停产检修，严禁废水超标排放。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其中总铁入网标准执行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企业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表面磷化线生产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混合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精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锌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铁日均值均能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84-2011）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
废气	酸洗产生的盐酸雾废气直接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洗涤塔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集气效率 90%，风量为 25000m³/h。	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酸洗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精基科技有限公司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精基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废包装物、各种槽渣、油渣、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按照 GB18599-2001 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泄、防漏、防雨、防风措施。四周设有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	废包装物、各种槽渣、油渣和污泥委托嘉兴中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废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导流沟，且做好防护措施。	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噪声	1、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时需将车间门窗关闭。 3、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空压机单独设置在隔声房内。 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南侧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生产设施日常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验收监测期间，精基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总量控制	此次扩建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149t/a、NH₃-N0.31t/a、粉尘0.174t/a、VOC_s0.209t/a。 扩建后全厂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4.187吨/年、氨氮0.872吨/年、SO₂0.151吨/年、NO_x0.816吨/年、烟（粉）尘0.256吨/年、VOC_s0.9517吨/年。	本项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4.187吨/年、氨氮0.872吨/年、SO₂0.151吨/年、NO_x0.816吨/年、烟（粉）尘0.256吨/年、VOC_s0.9517吨/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14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137吨/年和0.029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149吨/年、氨氮0.03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34785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4.174吨/年和0.870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4.187吨/年、氨氮0.87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899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 1、积极提倡清洁生产，提高清洁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议企业进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 2、企业如在建设前后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
- 3、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 4、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厂区生产的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嘉开环建[2018]9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在开禧路 899 号现有厂区 2 号、3 号厂房内，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新增年产联轴器、逆止器 2000 台（套），并为 3000 台（套）矿山机电产品及电机零部件提供关键生产工艺支持。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规模仍为年产 3000 台（套）智能隔爆型变频永磁同步电动机，年产联轴器、逆止器 2000 台（套）。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其中总铁入网标准执行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南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根据卫生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本项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4.187 吨/年、氨氮0.872 吨/年、SO₂0.151 吨/年、NO_x0.816 吨/年、烟（粉）尘 0.256 吨/年、VOC_s0.9517 吨/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

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表1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84-2011）表1中二级排放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总锌	5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表1标准
总磷	8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84-2011）表1中二级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

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表 6-3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1h 平均)	标准来源
氯化氢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南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8]9 号）确定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4.187 吨/年、氨氮 0.872 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49 吨/年、氨氮 0.031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铁、总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铁、总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总入河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铁、总锌、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本项目东侧禾源新都距离厂界约 30m，由于周边居民距离项目厂界较近（30m）。

本次验收设定 1 个敏感点，禾源新都敏感点，相对厂界距离 30m。
监测内容：环境噪声，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环境空气氯化氢，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禾源新都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 1 次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	5.0~100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靖应 2050	颗粒物	0.1~1.5L/min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高勇	/	HJ-SGZ-010
	孙建秋	/	HJ-SGZ-01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高连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顾奎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张凤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周丹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朱思佳	/	HJ-SGZ-046
	杨梦霞	/	HJ-SGZ-047
	张圣坚	/	HJ-SGZ-048
	陈茹	助理工程师	HJ-SGZ-05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1061-004	HJ-1901061-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98	6.9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5	87	1.2	≤15
氨氮	8.85	8.82	0.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7	17.2	1.4	≤15
总磷	1.26	1.26	0	≤25
铁	0.038	0.077	6.7	≤25
锌	0.110	0.111	0.5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1061-008	HJ-1901061-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30	7.31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14	117	1.3	≤15
氨氮	8.90	8.79	0.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	23.2	1.1	≤15
总磷	1.10	1.09	0.5	≤25
铁	0.505	0.505	0	≤25
锌	0.178	0.181	0.8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106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

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4	93.8	93.8	0	符合
2019.1.5	93.8	93.9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表面磷化线具体产品，无法以产品产量统计工况，故本项目表面磷化生产线生产工况以主要原辅料统计。

验收监测期间，精基科技有限公司表面磷化处理生产线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主要原辅料	环评设计日使用量	实际运行日使用量	生产负荷(%)
2019.1.4	建浴剂	12kg/天	10kg/天	83.3%
	盐酸	12kg/天	10kg/天	83.3%
2019.1.5	建浴剂	12kg/天	12kg/天	100%
	盐酸	12kg/天	12kg/天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72.4%	74.2%	73.3%
	氨氮	49.5%	47.0%	4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3%	66.9%	69.6%
	总磷	79.1%	77.9%	78.5%
	石油类	40.4%	40.1%	40.3%
	铁	96.6%	97.3%	97.0%
	锌	92.0%	89.7%	90.9%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去除效率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	氯化氢	92.6%	96.0%	94.3%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精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锌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铁日均值均能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84-2011）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锌(mg/L)	铁(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19.1.4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4.80	220	1.70	44	44.2	2.58	6.74	8.55	37.9	/	
	第二次		4.67	209	1.68	36	42.2	2.55	7.12	8.55	38.8	/	
	第三次		4.70	216	1.73	40	43.2	2.53	6.80	8.57	38.4	/	
	第四次		4.57	203	1.72	39	43.2	2.50	6.73	8.71	38.6	/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30	55	0.854	22	11.2	0.528	4.19	0.709	1.27	/	
	第二次		7.46	62	0.841	36	12.7	0.529	4.08	0.675	1.29	/	
	第三次		7.54	60	0.878	26	12.2	0.537	3.95	0.691	1.30	/	
	第四次		7.50	57	0.878	29	11.7	0.534	4.10	0.682	1.32	/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6.95	88	8.73	21	17.7	1.25	0.326	0.111	0.077	0.617	
	第二次		6.98	81	9.07	19	16.7	1.27	0.320	0.114	0.088	0.661	
	第三次		6.98	92	8.79	23	18.2	1.26	0.318	0.110	0.088	0.642	
	第四次		6.98	85	8.85	20	17.7	1.26	0.309	0.110	0.088	0.639	
	日均值（范围）			6.95~6.98	87	8.86	21	17.6	1.26	0.318	0.111	0.085	0.64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300	8	20	5	1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5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	4.64	232	1.68	45	37.2	0.519	7.24	8.39	35.0	/	
	第二次		4.75	246	1.70	37	38.2	0.519	7.32	8.30	35.0	/	

	第三次	进口	4.60	236	1.72	41	39.2	0.522	7.51	8.21	35.0	/
	第四次		4.57	272	1.67	40	40.2	0.518	7.50	8.19	34.1	/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42	61	0.884	20	12.2	0.115	4.48	0.859	0.953	/
	第二次		7.37	65	0.897	34	13.2	0.112	4.34	0.852	0.953	/
	第三次		7.30	62	0.927	27	12.7	0.119	4.46	0.856	0.953	/
	第四次		7.40	66	0.878	30	13.2	0.114	4.44	0.848	0.942	/
	第一次	废水入口	7.09	120	8.88	20	24.2	1.10	0.317	0.183	0.516	0.603
	第二次		7.26	125	9.04	17	25.2	1.09	0.306	0.179	0.516	0.607
	第三次		7.21	116	9.10	24	23.7	1.10	0.307	0.178	0.505	0.727
	第四次		7.30	114	8.90	18	22.7	1.10	0.316	0.178	0.505	0.686
	日均值（范围）		7.09~7.30	119	8.98	20	24.0	1.10	0.312	0.179	0.511	0.65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300	8	20	5	1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1061。

9.2.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精基科技有限公司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4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19.9	21.1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312	0.349	0.360		/	/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56	1.7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6		0.26	达标
2019.1.5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7.4	11.4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305	0.313	0.201		/	/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50	<1.5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26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1060。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精基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4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	N	2.3	6.3	102.9	阴
2019.1.5		N	2.3	6.1	102.1	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4	氯化氢	厂界东	0.079	0.083	0.071	0.077	0.2	达标
		厂界南	0.127	0.057	0.090	0.061		
		厂界西	0.078	0.039	0.076	0.027		
		厂界北	0.088	0.062	0.102	0.064		
2019.1.5	氯化氢	厂界东	0.066	0.061	0.026	0.068	0.2	达标
		厂界南	0.060	0.033	0.073	0.059		
		厂界西	0.025	0.039	0.057	0.026		
		厂界北	0.064	0.060	0.027	0.067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1060。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1.4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9:41	55.2	22:30	53.6
	厂界南	机械噪声	9:48	58.2	22:38	53.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9:56	58.3	22:45	54.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03	57.1	22:53	51.7
2019.1.5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10:08	23.7	22:21	53.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15	54.7	22:28	52.9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0:22	58.3	22:36	54.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30	55.4	22:42	54.6
标准限值			南侧: 70 其他: 6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1062。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环评期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现该污水厂已提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故本次验收总量控制评价按照环评期间污水厂执行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已建部分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目前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1140吨，再根据环评期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已建部分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目前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1140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原标准入环境排放量（t/a）	0.137	0.029
现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57	0.0057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实际排放量见表9-10。

表9-10 企业全厂实际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原有项目排放量（t/a）	33645	4.037	0.841
2	本项目排放量（t/a）	1140	0.137	0.029
3	全厂排放量（t/a）	34785	4.174	0.870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投料工序	颗粒物	260d×8h/d	0.004kg/h	0.008t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37 吨/年和 0.029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149 吨/年、氨氮 0.03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478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4.174 吨/年和 0.870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4.187 吨/年、氨氮 0.87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禾源新都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禾源新都氯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见图 3-3，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11，敏感点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19.1.4	禾源新都	环境噪声	10:20~10:30	57.4	60	达标

		环境噪声	23:04~23:14	47.0	50	达标
2019.1.5	禾源新都	环境噪声	10:41~10:51	57.5	60	达标
		环境噪声	22:53~23:03	46.3	5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1062。

表 9-12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4	氯化氢	禾源新都	0.048	0.048	0.049	0.046	0.05	达标
2019.1.5	氯化氢	禾源新都	0.044	0.025	0.031	0.044	0.05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106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8 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2018]9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暂未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由戴岩金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废包装物、各种槽渣、油渣和污泥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废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议尽快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精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锌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铁日均值均能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84-2011）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精基科技有限公司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精基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精基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废包装物、各种槽渣、油渣和污泥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废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

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37 吨/年和 0.029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149 吨/年、氨氮 0.03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478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4.174 吨/年和 0.870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4.187 吨/年、氨氮 0.87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禾源新都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禾源新都氯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氧化处理工艺项目			项目代码	J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8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开环建[20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3			竣工日期	2018.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天星屹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天星屹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66915587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请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3.4785	3.48882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4.174	4.187	—	—	
	氨氮		—	—	—	—	—	—	—	—	0.870	0.8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

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开环建〔2018〕0号

关于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 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在开禧路 899 号现有厂区 2 号、3 号厂房内,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新增年产联轴器、逆止器 2000 台(套),并为 3000 台(套)矿山机电产品及电机零部件提供关键生产工艺支持。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规模仍为年



扫描全提工 创建

产 3000 台（套）智能变频型变频器同步电动机，生产废抽墨、
终止器 2300 台（套）。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水须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
理，在当地不得开设排污口。其中总铁入网标准执行
DB33/844-2011《废水废液排放标准限值》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
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中相应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
氮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3 米高排
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中的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二级标准。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采取有
效降噪、隔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南侧厂
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作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
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
意弃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事故的预防，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依据卫生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1.87 吨/年、氨氮 0.872 吨/年、SO₂ 0.151 吨/年、NO_x 0.816 吨/年、烟尘（粉）尘 0.256 吨/年、VOCs 0.9512 吨/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除异为正文)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审查意见

抄送：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印 10 份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8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排污单位申请入网审核备案表

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精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899号		
负责人	戴世金	联系电话	18267701177
生产工艺简述	年产3000台(套)智能微泵、永磁变频同步电动机及变频器		
项目投产时间	2012		
废水产生及排放量	生活污水 30000吨/年		
废水接入管网形式	☐ 直接接入 ☒ 经预处理后接入		
其它	1. 须三日内填报备案表。 2. 须同时提供污水入网使用协议、排水管网总平面图、管网接入设计图、接入污水井的编号、环评报告。		
嘉兴市嘉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方)	嘉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审核意见:	本厂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开禧路污水管网。 2016.9.19		
	司盖章(委托方盖章) 2016.9.26		

注:本表按表一式四份,嘉善污水公司一份,嘉兴污水公司一份,报环保处二份。

附件 3:

磷化生产线设备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安装数量
1	磷化生产线	1
2	酸雾废气处理系统	1
3	污水处理系统	1



磷化生产线各工艺槽体参数统计表

序号	工序名称	槽体尺寸 (长×宽×高)
1	预脱脂	1.3×1.2×1.2
2	脱脂	1.3×1.2×1.2
3	水洗 3	1.3×1.2×1.2
4	水洗 4	1.3×1.2×1.2
5	沥水 1	1.3×1.2×1.2
6	酸洗	1.3×1.2×1.2
7	水洗 1	1.3×1.2×1.2
8	水洗 2	1.3×1.2×1.2
9	表调	1.3×1.2×1.2
10	磷化 1	1.3×1.2×1.2
11	磷化 2	1.3×1.2×1.2
12	水洗 5	1.3×1.2×1.2
13	皂化	1.3×1.2×1.2
14	沥水 2	1.3×1.2×1.2
15	浸油	1.3×1.2×1.2
16	沥油	1.3×1.2×1.2

2019年1月~6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1	速溶剂	0.3吨
2	盐酸	0.3吨
3	除油剂	0.14吨
4	漂白粉	0.02吨

2019 年 1 月~6 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1	废包装物	0.01 吨
2	各种槽渣	暂未产生
3	油渣	暂未产生
4	污泥	暂未产生
5	废油抹布及手套	0.001 吨

用水情况说明

根据我公司自行统计，表面磷化线日均用水量为4吨，磷化废水日均排放量为3.6吨，喷淋塔日均用水量为0.3吨，喷淋塔废水日均排放量为0.2吨。

特此说明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5日



附件 4: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同顺安
叶军

合同编号: JXGT-SC2019-1504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南桥路88号
联系人：赵强 联系电话：0573-82511750
传真：0573-82511750 电子邮箱：353172431@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精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 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重数据为准。

(二)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 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险废物)。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南桥路129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51175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二)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根据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 运输费(不含税价) 贰佰贰拾元(¥220.00) 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等于一吨按一吨计算, 装运一车大于一吨且少于等于二吨按二吨计算; 装运一车大于二吨且少于等于三吨按三吨计算, 三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 车辆为危废专用车】。并填写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三。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做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粘贴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至甲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双山路159号
电话: 0573-82511750

邮编: 314000
传真: 0573-82511750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险废物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应及时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需符合交通安全。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00）整（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 由于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 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00）整。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收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瓦山路 158 号
电话：0573-82911730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91175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险废物要去皮的状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运达甲方现场的废料中随机抽取3次进行检测，以3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30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方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需在收到该确认单3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60000.00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固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盐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2511730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51173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透过E-mail方式传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E-mail为：393172631@qq.com

乙方的E-mail为：_____。甲、乙方若更换E-mail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环保部门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甲方：



地址：嘉兴市平湖区义山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联系电话：0573-85632907

签订日期：

2019.8.1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平湖区义山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农村信用社嘉兴分行

账号：19339101041000000

联系电话：0573-83730001

签订日期：2019.8.1

地址：嘉兴市平湖区义山路159号
电话：0573-82011750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01175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植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 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 (吨)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体	0.1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体	0.1
3	废抹布	900-041-49	固体	0.6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体	0.5
5	废溶剂	900-402-06	液体	0.1
6	废机械油	900-249-08	液体	0.6
7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体	1
8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体	0.35
9	各种滤芯	336-064-17	固体	0.3
10	油渣	900-213-08	固体	0.3
11	污泥	336-064-17	固体	0.5

附件 5:

ZJXJ001-00-0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固废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丹晟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19年1月4-5日			
现场工况(生产)记录表				
监测日期	主要原料	设计日使用量	实际运行日使用量	生产负荷(%)
2019.1.4	树脂	12kg/天	10kg/天	83.3%
	盐酸	12kg/天	10kg/天	83.3%
2019.1.5	溶剂	12kg/天	12kg/天	100%
	盐酸	12kg/天	12kg/天	100%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全厂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永强 企业负责人: 张永强 日期: 2019.1.4/1.5

浙江碧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符 4-20 25.0 检测日期

附件 5: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9 月 7 日,精基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内召开了“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精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无锡天星屹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精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899 号,企业占地面积 171769.6 平方米,设计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目前表面磷化处理加工已安装实施,热处理加工尚未安装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8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2018]9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精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表面磷化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实施的表面磷化处理加工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企业实际实施的废水处理工艺由二级混凝沉淀调整为一级混凝沉淀，目前企业生产废水水质，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洁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预处理站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酸雾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包装物、表面处理残渣、油渣和污泥，全部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

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突发事故后果，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12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19年1月4、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锌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铁日均值均能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84-2011）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雾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东侧禾源新都处氯化

氨浓度最大值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址符合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东、西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东便承源新都昼夜间环境噪声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本项目废包装物、各种桶渣、油渣和污泥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目前本项目工业粉尘和VOCs暂未产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14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137吨/年和0.029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149吨/年、氨氮0.03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水排放量为34785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4.174吨/年和0.870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4.187吨/年、氨氮0.87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

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发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依规范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牌，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按规定完善危废仓库的“三防”措施，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张贴，危废仓库做好分区堆放，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更新危废处置协议。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谭军 陈永 姚晓军

柏基和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